

#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10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議 記錄

時間：民國106年3月8日（星期三）18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方世齡

紀錄：余秀雲

出席：如簽到冊

請假：

列席：如簽到冊

---

##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應出席15人，已出席9人，請假6人，列席3人，達開會額數，會議開始。

## 二、確認議程：

—無異議認可。

## 三、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第10屆第8次理事會議紀錄(附件一，頁3-6)

第10屆第8次理事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報告(附件二，頁7-8)

## 五、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補推薦本會第4屆理事候選人一名案。

說明：本會依選舉罷免辦法第2條，理事會於106年2月22日第10屆第8次理事會推薦9位理事，然謝雯婷老師(凱旋國小)婉拒推薦。

辦法：請補推薦本會第11屆理事候選人一名。。

決議：推薦理事：鄭嘉偉(光復國小)。(同意：9票，反對：0票)

編號：2

提案人：鄭祺怡

案由：有關106年度校長遴選案辦理會談與否？另，候用校長部分，採何種方式與之會談？

說明：有關106年度校長遴選案是否辦理會談？如果辦理，時間預定何時？候用校長部分擬採何方式？

辦法：理事會通過後，由教師會發函建請教育處擬訂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決議：本會訂於4月11日下午18時邀校長遴選各校代表、分會長或聯絡人、本會幹部

共同參與校長遴選各校座談。

編號：3

提案人：南屏國小教師會

案由：會員請本會協助有關「超額教師介聘時應採用『縣內介聘積分表』」之建議，業經提案至宜蘭縣教師會並決議，但恐耗日費時，請再向宜蘭縣教師會、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反映或提案，請求儘早處理，以利今年度之超額教師受到公平待遇。

說明：

1. 教師法第15條規定，超額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本縣應依介聘辦法之積分表(縣內教師介聘比序用)優先介聘，但目前仍用「超額作業積分表」(校內超額比序用)，故應及早變更，以為公平。
2. 目前超額介聘，將使第二次以上之超額教師永遠蒙受積分上之不利益(尤其校內年資部份)，有違平等原則。
3. 只要公告變更「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附表二「超額作業積分表」，改採「縣內介聘之積分表」即可，並無需影響超額要點之內容條文。
4. 請儘早協助處理以利今年適用。

辦法：理事會通過後，由教師會發函建請縣府，公告變更「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附表二「超額作業積分表」，改採「縣內介聘之積分表」。

決議：

1. 針對此提案，於四月中旬前收集相關意見，彙整後交由第11屆理事會討論。  
(同意：7票、反對：0票)
2. 收集相關意見再一併討論。(同意：2票、反對：0票)
3. 將所收集之超額作業要點修正意見提交至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20：20

【附件一】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10屆第8次理事會議 記錄

時間：民國106年2月22日（星期三）18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方世齡

紀錄：余秀雲

出席：如簽到冊

請假：

列席：如簽到冊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應出席15人，已出席11人，請假4人，列席8人，達開會額數，會議開始。

二、確認議程：

—無異議認可。

三、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第10屆第7次理事會議紀錄

第10屆第7次理事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報告

五、工作報告：略

第10屆第8次理事會工作報告（詳見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理事會工作報告）

六、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本會106年01月份日記帳、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說明：本會106年01月份日記帳、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已編製完成，經會計查核無誤。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送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9票；反對：0票）

編號：2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第1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及第11屆理監事選舉辦法案。

說明：

1. 本會第1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106年4月29日上午9時於宜蘭縣教師研習中心

2樓研習教室召開。

2. 第11屆理監事選舉辦法及會員代表數相關資料。
3. 本會章程第13條本會之會員，以各分會轄區為選舉區，會員人數15名至29名，派1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30名至59名，派2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為60名至79名，派3名會員代表、會員人數80名以上者，派4名會員代表。(第2項)各分會會員教師總人數之計算，以該年度會員所繳會費數額及其會員名冊計算之，基準日為會員代表大會前45日。

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據以辦理，如有選舉外之其他議程授權常理會審議。

決議：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為106年4月22日上午9時於光復國小2樓會議室，選舉辦法相關期程修訂後通過。(同意：9票；反對：0票)

編號：3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第11屆會員代表審查案。

說明：

1. 本會章程第16條第1項本會理事會職權第3款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相關事項；會員代表之任期與本會屆次相同，連選得連任。各分會應於每屆會員代表任滿前45天，推選下一屆會員代表名單報送本會，會員代表名單需經該分會會長簽署方為有效。分會會員代表於任期中，在停權處分期間，不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經除名者，該分會應補派代表至任期結束為止；「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出席資格，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30日前確定後公佈名單。」
2. 本會第11屆會員代表於(02/23)日函請各分會推派，預定推派截止日03/15。

辦法：請通過本案授權第10屆第15次常理會審議之。

決議：交由常理會審定。(同意：9票；反對：0票)

編號：4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成立本會第11屆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案。

說明：依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本會理事會應選派3人，監事會選派1人組成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以審查候選人資格。

辦法：請推派本會第11屆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成員3位。

決議：理事會選派人員：張培源、朱麗蓉、黃新民。(同意：9票，反對：0票)

編號：5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推薦本會第11屆理事候選人案。

說明：依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2條，理事會得提出理事候選人推薦名單者，推薦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三分之二為限。

辦法：請推薦本會第11屆理事候選人。

決議：推薦理事：特教-俞昭銘(員山國小)、幼教-張明珠(古亭國小)、國小-葉明政(同樂國小)、吳啟新(大里國小)、謝雯婷(凱旋國小)、鐘玉芬(冬山國小)、王天利(宜蘭國小)、國中-凌振峯(國華國中)、張孟育(東光國中)。(同意：9票，反對：0票)

編號：6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追認105年11月24日至106年02月21日本會推派對外代表案。

說明：1. 本會先行推派對外代表如下：

- (1) 「宜蘭縣第五屆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朱堯麟(光復國小)、林泰源(復興國中)(105.12.01)
  - (2) 佛光大學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委員-謝慧縈(黎明國小)(106.01.06)
  - (3) 「106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推動小組」代表-林泰源(復興國中)(106.01.17)
  - (4) 「2017總統教育獎初審評選作業」委員-凌振峯(國華國中)(106.01.23)
  - (5) 第9屆「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委員-陳怡慈(羅東國中)、林茂宇(黎明國小)(106.02.17.)。
  - (6) 第9屆「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李聰謙(壯圍國中)、劉人豪(大同國小)(106.02.17.)。
  - (7) 第11屆宜蘭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許文德(三民國小)、林泰源(復興國中)、陳明輝(礁溪國小)、凌振峰老師(國華國中)(106.02.15)
  - (8) 全教會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吳昌倫(南屏國小)(106.02.09)
2. 依據本會章程第16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9票，反對：0票)

編號：7

提案人：黃新民

案由：建請縣府依學生輔導法第十條，落實專任輔導教師員額配制規定。

說明：一、學生輔導法第十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1. 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
  2. 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 第二

十二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

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達成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人員配置規定」。

三、宜蘭縣政府為本縣國中小之主管機關，請縣府依法落實相關輔導人員配置規定。

辦法：一、理事會通過後，由教師會發函教育處依法處理。

二、教育處應在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的前提下，依法調查及評估所需人員及經費，規劃與執行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期程。

決議：教師會推派代表與教育處相關單位討論。(同意：8票，反對：0票)

編號：8

提案人：南屏國小教師會

案由：建議縣府修改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積分採計方式。

說明：一、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第五條第六點：「遷調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3. 國民小學：依其積分高低按志願依序遷調。」現行縣府超額分發作業時，直接以原先校內超額作業積分表做分發的排序，卻會造成超額次數愈多，校內服務年資都變成他校積分，被迫二次、三次甚至四次超額的老師，其積分就會愈低。

二、同樣都是縣內教師調動，縣內介聘作業即採計縣內年資，超額教師遷調作業分發，積分比序亦不須有本校、他校年資積分的不同。

辦法：一、理事會通過後，由教師會發函請縣府召開會議。

二、建請縣府修改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參照縣內介聘作業的積分採計，不計本校、他校之別。

三、建議修改內容（附件一：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修正說明、附件二：超額教師分發積分表）

決議：收集相關意見後再一併處理。(同意：9票，反對：0票)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20：20

## 【附件二】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第10屆第8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

報告日期：106年03月08日

案別	議案	決議	執行部門	執行情形
理 10-8-1	審議本會 106 年 01 月份日記帳、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照案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理 10-8-2	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及第 11 屆理監事選舉辦法案。	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為 10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時於光復國小 2 樓會議室，選舉辦法相關期程修訂後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理 10-8-3	本會第 11 屆會員代表審查案。	交由常理會審定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理 10-8-4	成立本會第 11 屆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案。	理事會選派人員：張培源、朱麗蓉、黃新民。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理 10-8-5	推薦本會第 11 屆理事候選人案。	推薦理事： 特教-俞昭銘(員山國小) 幼教-張明珠(古亭國小) 國小-葉明政(同樂國小)、吳啟新(大里國小)、謝雯婷(凱旋國小)、鐘玉芬(冬山國小)、王天利(宜蘭國小) 國中-凌振峯(國華國中)、張孟育(東光國中)。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案別	議案	決議	執行部門	執行情形
理 10-8-6	追認105年11月24日至106年02月21日本會推派對外代表案。	照案通過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理 10-8-7	建請縣府依學生輔導法第十條，落實專任輔導教師員額配制規定。	教師會推派代表與教育處相關單位討論。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理 10-8-8	建議縣府修改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要點積分採計方式。	收集相關意見後再一併處理。	秘書處	依決議辦理。

